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3253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简化 水价分类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发〔2016〕16号），加快形成水价结构和比价关系合理、价格机制科学的综合水价体系，促进企业公平竞争，培养居民节水意识，现就加快推进简化水价分类改革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推进简化水价分类改革

加快推进工业用水、经营服务性用水、行政事业性用水归并为非居民生活用水，原则上将水价分类调整为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生活用水、特种用水3类，理顺水价结构。具备条件的地区可先行调整为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生活用水两类。

二、规范特种用水范围

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浴、洗车用水等，具体范围由各地根据

当地实际自行确定。已单列特种用水价格的地区不再扩大适用范围，营业性歌舞厅、夜总会、纤体中心、沐足、美容美发、健身室、外轮用水等根据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不宜再列入特种用水范围。未单列特种用水价格的地区不再分设。

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将加快推进简化水价分类工作列入重要改革日程，加强统筹谋划，对社会反映强烈、矛盾突出的问题要及时予以规范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其他情况可结合水价调整、完善阶梯水价制度等同步进行。要狠抓工作落实，明确改革时间表，确保设市城市在2019年12月31日前对特种用水范围进行规范调整，2020年底前将水价分类调整为不超过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生活用水、特种行业用水3类，2025年底前全省全面完成简化水价分类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